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武汉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杨小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8月23日，以通讯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关于选举明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选举明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，自2021年8月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